

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院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<u>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通 過後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<u>及校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法規修訂時之 送審程序。